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农村水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全县涉农、水利相关政策制定，组织编制全县水利战略规划、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定地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特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等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改、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统筹整合农业投资项目，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

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负责水利科技和教育，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及对外交流。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项目和农业利用外资项目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县内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五）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六）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八）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河流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指导

、监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十九)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十一)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二)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二十三)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十四)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监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二十五) 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六) 指导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二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

预算比较，增加0户，说明原因与预算编制范围一致。

纳入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4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本级
2	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3	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4	县农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2020年度 部门决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91.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891.81	本年支出合计	389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3891.81	总计	3891.81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9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91.81	3891.81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3891.81	本年支出合计	3891.81	3891.8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3891.81	总计	3891.81	3891.81	0	0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4.83	30201	办公费	19.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4.58	30202	印刷费	0.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8.0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4.94	30205	水费	0.99	310	资本性支出	1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03	30206	电费	9.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	30207	邮电费	22.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3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9	30211	差旅费	47.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6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91	30215	会议费	1.0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93	30216	培训费	2.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7.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65.1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7.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34.19	公用经费合计					239.35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891.81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891.81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4.69万元，增长6.13%，主要原因：一是办公场所年久失修，导致增加维修管护费用；二是涉农涉水业务量增多，增加了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3891.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1.8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89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3.54万元，占78.97%；项目支出818.27万元，占21.03%；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91.8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891.8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5.59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一是办公场所年久失修，导致增加维修管护费用；二是涉农涉水业务量增多，增加了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1.8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5.59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一是办公场所年久失修，导致增加维修管护费用；二是涉农涉水业务量增多，增加了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1.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34.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9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纳入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调整。其中：基本支出3073.54万元，占78.97%；项目支出818.27万元，占21.03%。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08.73万元，支出决算为47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行政运行资金调整。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4.1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事业运行资金调整；二是调整在职和离休人员一次性奖励发放等。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9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9%，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调整。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56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68.7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73.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3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39.35万元，主

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43万元，比2019年减少39.46万元，下降19.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9.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2.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9个项目，涉及资金9279.31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的绩效。具体项目内容为：1、农民负担监督卡及专用票据购置费1.4万元。2、2020年水改资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155万元。3、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5万元。4、农村经营管理平台技术维护费0.7万元。5、动物检疫工作经费45万元。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39万元。7、绩溪县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70万元。8、绩溪县2020年茶产业发展项目22万元。9、2020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56.06万元。10、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6.532万元。11、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第二批）56.79万元。12、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四批）5万元。13、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40万元。14、绩溪县瀛洲镇仁里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项目10万元。15、绩溪县尚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项目10万元。16、绩溪县家朋乡尚村2020年省级一村一品建设15万元。17、绩溪县梧川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项目10万元。18、绩溪县新安江流域水权确权登记项目40万元。19、绩溪县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1667.3万元。20、美丽乡村建设1998万元。21、绩溪县2020年度产业扶贫到户项目296.6249万元。22、绩溪县新安江流域水量分配项目70万元。23、秸秆综合利用奖补304万元。24、绩溪县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3263.4万元。25、绩溪县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民生工程21万元。26、绩溪县练江伏岭段防洪治理工程255万元。27、2020年绩溪县扬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96.5万元。28、绩溪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60万元。29、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第三批）（第六批）80万元。所有项目都已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组织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水利发展资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3737.4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的评价结果：农技人员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进一步巩固，主推技术推广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增强；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示范河湖，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都已完成了年初既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项绩效目标。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建设2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目标2：推广20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3项），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6%

目标3：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县90%以

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

目标4：全县不低于1/3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3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农技人员能力进一步提升。

附件6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39.0	39.0	10.0	1.0	10.0	
	其中:中央资金	39.0	39.0	39.0	39.0	10.0	1.0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设2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目标2:推广20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3项),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6%目标3: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县90%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目标4:全县不低于1/3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3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			目标1:建设2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目标2:推广20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3项),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6%目标3: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县90%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目标4:全县不低于1/3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3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2至5个	2个	4.0	4.0		
			指标2:选聘技术指导人员	91人	91人	4.0	4.0		
			指标3:培育科技示范户	546户	546户	4.0	4.0		

		指标4: 联系贫困户	182户	182户	4.0	4.0	
		指标5: 推广农业绿色 高效技术模式	3项	3项	4.0	4.0	
	质量 指标	指标1: 农技人员能力 提升培训时间	3天	3天	4.0	4.0	
		指标2: 基地推广主推 技术	4项	4项	3.0	3.0	
		指标3: 基地开展示范 观摩	4次	4次	3.0	3.0	
	时效 指标	指标1: 农技人员每年 发表信息数	≥24 篇	33.68 篇	10.0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	39万 元	39万 元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提升农药利用 率	是	是	10.0	10.0	
		指标2: 减少化肥施用 量	是	是	10.0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1: 主推技术到位 率	≥95%	0.96	10.0	10.0	
						
满 意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指标1: 示范主体满意 度	≥96%	0.972 90000 00000 001	5.0	5.0	
		指标2: 公共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1.0	5.0	5.0	
						
分总					100.0	1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训新型职业农民200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建立跟踪联系服务参训农民机制。下一

步改进措施：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

附件6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绩溪县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	1.0	10.0	
	其中:中央资金	51.0	51.0	51.0	10.0	1.0	10.0	
	省级资金	19.0	19.0	19.0	10.0	1.0	10.0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200人。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2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培训任务	200人	200人	10.0	10.0	
			指标2: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程度	1.0	1.0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达标率	0.9	1.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培训时间	128学时	128学时	5.0	5.0	
			指标2: 完成时限符合率	1.0	1.0	5.0	5.0	
	成本指标	指标1: 培训资金	3500元/人	3500元/人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	是	是	10.0	10.0		
		指标2: 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典型案例	2.0	2.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1: 建立跟踪联系 服务受训农民机制	是	是	5.0	5.0	
		指标2: 建立培训与精 准扶贫结合机制	是	是	5.0	5.0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满 意 指 标	指标1: 参加评价农民 比例	≥85%	0.99	5.0	5.0	
		指标2: 满意度	≥85%	0.999 00000 00000 001	5.0	5.0	
						
分总					100.0	1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绩溪县新安江流域水权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有待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附件1								
项目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绩溪县新安江流域水权确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绩溪县农村饮用水安全管服务中心(原水政水资源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	1.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1个	1.0	1.0	15.0	15.0	
		质量指标	满足国家规范规程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0	15.0	
		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底,任务完成率达100%。	1.0	1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控制在40万元以内。	40.0	40.0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明显	明显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增强	明显	明显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水量、水质、水生态保障有力	明显	明显	7.0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明显	明显	7.0	7.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绩溪县新安江流水量分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建设良好河湖生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创建良好河湖生态。下一步改进措施：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示范河湖，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							
项目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绩溪县新安江流水量分配项目						
主管部门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绩溪县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局服务中心(原水政水资源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	1.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水量分配项目1个	1.0	1.0	15.0	15.0	
		质量指标	满足国家规范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0	15.0	
		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底，任务完成率达100%。	1.0	1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控制在70万元以内。	70.0	70.0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建设良好河湖生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显著	显著	8.0	8.0	
		社会效益	打造“河畅、水美、清、岸绿、人和”的美丽示范河湖，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显著	显著	8.0	8.0	
		生态效益	实现水量保障、水质良好，水生生态安全保障有力。	显著	显著	7.0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显著	显著	7.0	7.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63.4万元，执行数为326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在金沙镇金沙村0.03万亩农田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安装渠道量水设施四只

，对灌溉用水量进行手工计量以及对取水设施和计量设施进行日常管护，对取水设施和计量设施进行必要维修保养； 2、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1平方千米； 3、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11.2505万人； 4、完成山洪工程措施设施维修保养县数1个； 5、小型水库工程维修保养2座；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覆盖服务人口11.75万人； 6、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6.51公里； 7、维修保养农村饮水工程处数145处，受益人口达到9.45万人。有效改进农村饮水工程小毒设施，使得农村居民能够喝上安全饮用水； 8、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新增供水能力4.9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0.05万亩；保护耕地0.2万亩；保护人口0.2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点多面广，干部承担任务重。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实干部队伍，确保项目完工后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设计使用年限。

附件2							
绩溪县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市县		宣城市绩溪县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水利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市县级主管部门(盖章)		
预算到位情况(万元)	批复预算数:	3263.4	扣除脱贫县后预算数:	3263.4	实际到位数:	3263.4	
	其中:中央财政	3082.4	其中:中央财政	3082.4	其中:中央财政	3082.4	
	省级财政	30.0	省级财政	30.0	省级财政	30.0	
	地县财政	151.0	地县财政	151.0	地县财政	15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在金沙镇金沙村0.03万亩农田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安装渠道量水设施四只，对灌溉用水量进行手工计量以及对取水设施和计量设施进行日常管护，对取水设施和计量设施进行必要维修养护。2、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1平方千米3、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11.2505万人；4、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5、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2座；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75万人6、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6.51公里；7、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处数145处，受益人口达到9.45万人。8、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新增供水能力4.9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0.05万亩；保护耕地0.2万亩；保护人口0.2万人</p>													
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值	得分	完成和超额30%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10.0	资金分配	10.0	分配挂钩	——	4.0	——	——	——	4.0		建立分配挂钩机制（2分），绩效评价与县金分配挂钩（2分）	
					分配结果	——	6.0	——	——	——	6.0		资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资金及时解下达（3分）	

项目管	30.0	资金到位	5.0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	3.0	——	——	——	3.0	央省财政资金到位数以央省财政预算数扣除扶贫资金，比得中和级财政资金位除中和级财政资金算（扣脱县资金）按例分（3分），高超
				到位时效	——	2.0	——	——	——	2.0	及时（2分），及到但影响项目进度（1分）
		资金安全	12.0	整改资金情况问题	——	12.0	——	——	——	12.0	一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3分）；绩效评价各检中在资金题，按节重分最不超过12

					报送时效性	4.0				4.0		规定内送效标(2分), 超天扣为0.5分, 完止; 在定间报绩自材(2分), 超天扣为0.5分, 完止
项目 绩效	产出 指标	40.0	数量 指标	20.0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河流长度	公里	6.51	6.51	6.51	20.0	20.0	第1、3、5、9、11、14、16、19项未成或未填项未扣一分; 其余数量指标未成或未填项未扣一分, 完止(20分)
					2. 新建小型水库数	座						
					3. 小型病险加固数	座	1.0	1.0	1.0			
					4. 实施山洪防治的县数	个	1.0	1.0	1.0			
					5. 山洪沟治理数	条						
					6. 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县数	个						
					7. 崩岗治理座数	座						
					8. 治理中型和小型侵蚀沟条数	条						
					9. 中型以上病险淤除地坝加固	座						

				10. 开展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县数	个													
				11. 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数	个													
				12. 实施水资源管理项目与保护项目（不含第13项）个数	个													
				13. 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14.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数量	个													
				15.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0.03	0.03	0.03									
				16.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45.0	145.0	145.0									
				17. 河流管护长度	公里													
				18. 湖泊管护面积	平方公里													
				19.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2.0	2.0	2.0									
				2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9.0	1. 截至2021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0	1.0	1.0	1.0	4.0							初步验收项目除项总数，按比例分（4分）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0	1.0	1.0	1.0	2.0							验收项目除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分（2分）	

					3. 已建工程在质量问题	工存问 建否量	是/否	3.0	否	否	否	3.0	类查存质问的每事按题重 各检中在量题，个件问轻扣1分、2分或3分，扣为 完止（3分）
项目 绩效 (续)		时效 指标	9.0	1. 截至 2020年底 投资完 成比例	%	5.0	0.8	0.8	1.0	5.0		投资包央政金地各财资和他金完投除总资均除除贫相资，比得 中财资、方级政金其资，成资以投（扣脱县应金）按例分，80 %以得5分，低 于80%的比得，按例分即资成例分 值/80%	

				4. 山洪灾害覆盖人口	万人		11.25	11.25	11.2505				
				5. 淤地坝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6. 农村饮水工程覆盖人口	万人		9.54	9.54	9.54				
				7. 其他水设施覆盖人口	万人		11.75	11.75	11.75				
		生态效益指标	4.0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4.0	12.1	12.1	12.1	4.0	完成或填项未成一扣1分，扣完（4分）		
				2. 黄土高原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3. 塬面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4. 新增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5.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持续影响指标	3.0	1. 工程是运行	是/否	2.0	是	是	是	2.0	利展资金及项出运维问的次扣为未排修护费，指标1分超过1分		
				2. 工程是设计使用	是/否	1.0	是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0	0.9	0.9	0.937	5.0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于90%的按比例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5分）
总分	100.0		100.0	——	——	100.0					100.0	——
填报说明：1.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地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绩溪县练江伏岭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小河流治理长度1.49公里，保护人口数量1.5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治理长度长，技术干部承担任务重。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实干部队伍，确保项目完工后运行良好，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绩溪县练江伏岭段防洪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绩溪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	255.0	255.0	10.0	1.0	1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实施完成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1.49公里	1.49公里	20.0	20.0	
		质量指标	满足国家规范规程要求	是	是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0年底，任务完成率	1.0	1.0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1.5万人	1.5万人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10.0	10.0	
			工程是否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0.9	0.9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皖财农[2019]1409号、皖财农[2020]711号及相关投资计划文件，下达我县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082.4万元。

1、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478万元，用于2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建设，2、水土保持工程建设424万元(省级30万元、其他151万元)，绩效目标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2.1平方公里。3、山洪灾害防治5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县山洪灾害防治任务，保护人口11.2505万人。4、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32.5万元，覆盖服务人口11.75万人。5、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5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任务。6、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43.4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45处，覆

盖服务人口9.54万人。7、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万元，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03万亩。8、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93.5万元，绩效目标为新增供水能力4.9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0.05万亩；保护耕地0.2万亩；保护人口0.2万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治理中小河流6.51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2.1平方公里；完成本县山洪灾害防治任务，保护人口11.2505万人；完成本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45处，覆盖服务人口9.54万人；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03万亩。8、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新增供水能力4.9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0.05万亩；保护耕地0.2万亩；保护人口0.2万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9]54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自评方式主要为对照自评标准，根据涉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分项目类别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客观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水

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19]1409号），下达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2478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93.5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0.7万元、水土保持424万元（省级30万元、其他151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32.5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5万元、山洪灾害防治5万元。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0]711号）文件下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2.7万元。1、绩溪县共有2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列入2020年中央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治理中小河流长度6.51公里。2、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2.1平方公里。3、完成本县山洪灾害防治任务，保护人口11.2505万人。4、完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座，覆盖服务人口11.75万人。5、完成本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任务。6、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45处，覆盖服务人口9.54万人。7、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03万亩。8、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新增供水能力4.9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0.05万亩；保护耕地0.2万亩；保护人口0.2万人。并分项目类别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客观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总评得分为100分，自评所涉及的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到位，并严格投入使用和管理；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初设批复内容，并按规定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很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农〔2018〕663号）要求，管理使用我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各项目严格执行安徽省水利厅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自评得分4分。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19〕1409号），下达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2478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93.5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0.7万元、水土保持424万元（省级30万元、其他151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32.5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5万元、山洪灾害防治5万元。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0〕711号）文件下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2.7万元。自评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到位3082.4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自评得分5分。

2. 资金执行情况

所有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底投资完成率均达到100%，截至2021年6月底投资完成率均达到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根据监理、审计结果支付各项费用，在接受监督、稽察、检查中未发生资金问题。自评得分1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为了抓好项目实施，明确了责任。绩溪县农水局组建工程建设管理处，全过程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规定，加强对工程的管理。同时，项目法人还制定了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财务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以文件形式下发学习并遵照执行。自评得分3分。

2. 绩效管理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各项目认真填报自评表、汇总表和自评报告等绩效自评材料，我局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汇总上报。自评得分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数量指标

（1）治理中小河流长度6.51公里。（2）完成实施山洪灾害防治任务。（3）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03万亩。（4）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45处。（5）完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座。（6）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实施。（7）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20分。

2. 项目质量指标

截止2021年6月底，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已全部基本完工，并完成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已建工程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自评得分9分。

3. 项目时效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底，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完成投资比例100%，截止2021年6月底，完成投资比例达到100%，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分。

4. 项目成本指标

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均未超过批复概算。自评得分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完工后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设计使用年限。具体实现如下效益：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增供水能力4.9万立方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05万亩；保护耕地面积0.2万亩。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1）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0.2万人。（2）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11.2505万人。（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9.54万人。（4）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75万人。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2.1平方公里。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绩溪县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共安排了68.2万维修养护经费，其中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0.7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32.5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5万元。

自评得分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下达的2020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的范围方式等按照宣城市、安徽省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